202601009

2025年度南渡环卫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甲方）

中标供应商：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G2025-0026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南渡环卫服务项目

3. 作业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1

4. 作业服务期：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内经考核合格的可进行续签合同，每次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考核合格标准：一年内未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三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5. 合同金额：人民币 6786470 元/年（大写：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机具维修费、折旧费、油耗、污水处理费、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项目负责人：**李伟**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南渡环卫服务项目服务要求》（见附件 1）、《南渡环卫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见附件 2），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南渡环卫服务项目服务要求》（见附件 1）、《南渡环卫服务项目

考核细则》（见附件 2）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 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告甲方。

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 乙方因突发事件且非乙方原因的停运的，应及时汇报甲方；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停运 3 天或累计停运 5 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乙方不得接收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其他物料，发现 2 次（含）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部分。

12.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乙方的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五金”）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

价款（扣除“五金”及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

考核扣款标准：每季度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不予扣款；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1%扣除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3%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5%扣除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80 以下视为不合格，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南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和检查。

具体详见考核标准。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

本项目乙方为其职工缴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暂按 50 万元/年计入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结算（但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暂估金额）。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作业服 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乙方一年内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三次不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规定方式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工作至新服务商到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具体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附件1：

《南渡环卫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垃圾收集运输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

1）南渡集镇（含大溪、强埠、旧县集镇）的清扫保洁，包含但不限于：

①道路清扫保洁（包括人行道、道路、广场、绿化带保洁（包括各类垃圾、树叶、枯枝等）和停车场等的清扫保洁）；

②各行政村的垃圾运输工作（1344个点位、4827个垃圾桶），各村委设置的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等的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③街巷道路垃圾收集、运输等保洁工作；

④集镇环卫设施（垃圾桶、垃圾亭、果壳箱等）清洗保洁消杀；

⑤马路边上的雨水箅子的清理；

⑥路面墙面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工作；

⑦公共厕所的保洁消杀；

⑧公园广场的清扫保洁；

⑨市政道路沿街商铺区域（非市政道板区域）的“墙到墙”保洁（以作业范围标注为准）；

2）南渡集镇（含大溪、强埠、旧县）的垃圾收运（包含南渡镇镇区垃圾上门收集）；

3）溧阳市南渡镇环卫综合体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含污水运输）；

4）溧阳市南渡集镇散住楼及五个政府代管小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服务。

5）南渡集镇区域、旧县范围内的食品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所产生的餐厨垃圾收集；

6）南渡镇工业园区（旧县园区、南渡智能园区）的保洁服务，包括新增道路清扫保洁、乱张贴清除、环卫设施清洗保洁等（垃圾收集运输）环卫作业服务。

7）配合完成各类平台案件处理，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垃圾分类工作（镇级根据上级垃圾分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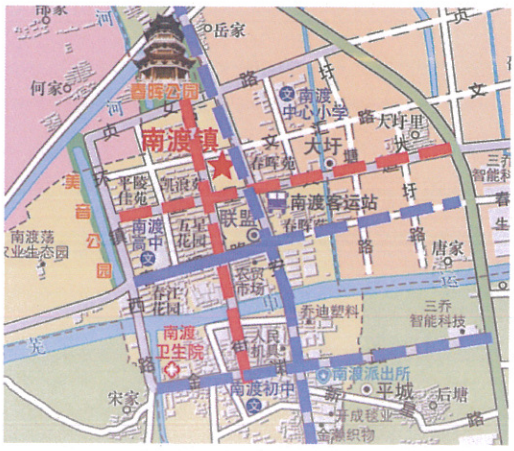
（3）作业人数及必备机具最低配置要求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配员（人）		130	人	其中缴纳五险人员不得少于20%
二、机具配置		44	辆	
1	3吨生活垃圾压缩车	8		
2	2吨垃圾收集车(燃油车)	1		
3	生活垃圾转运车	1		
4	8吨洗扫车	1		
5	8吨雾炮车	1		
6	16吨洒水车	1		
7	8吨吸污车	1		
8	3吨餐厨车	1		
9	道板冲洗车	1		
10	电动巡回保洁车	15		
11	环卫设施清洗车	5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一级道路实行16小时保洁制度（5:00-21:00），二级道路实行12小时保洁制度（5:00-17:00），其余等级道路实行8小时保洁制度（上午5:00-10:30，下午12:30-15: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一级道路保洁：五星大道、中心街（图中红色虚线）；二级道路保洁：春晖路、永安路、金渊街（图中蓝色虚线），旧县园区道路、南渡智能园区道路；其余道路均为三级道路保洁。（详细道路划分见下表）。



旧县园区新增道路

序号	路段	长（m）	宽（m）	面积（㎡）
1	兴盛路	1100	34	37400
2	创新路	1100	26	28600
3	兴隆路	1100	34	37400
4	兴业路	1200	26	31200
5	无名路	1200	34	40800
6	码头路	700	25	17500
	合计			192900

南渡智能园区新增道路

序号	路段	长（m）	宽（m）	面积（㎡）
1	奖进路	600	30	18000
2	三桥路	600	30	18000
3	中心路	1500	36	54000
4	滨河路	900	26	23400
5	人民路	700	20	14000
	合计			127400

南渡镇环卫保洁责任段			
旧县片区	104 国道至合心路（含新菜场）	联盟片区	**桥南**
	乐观路及两边支路		粮食局宿舍楼
	幸福路至码头路（含旧县小学后门支路）		桥南永安路至社褚岔路口，金山路
	旧县老街至薛家桥		桥南金渊街至西桥
	旧县一号公路水西线至薛家桥路段		桥南中心街，长河口，建安巷
	旧县园区含园区各路段		桥南，南街，人民街
	幸福小区，熊家小区含周边散住户		桥南西校原路至永安新村小门（西校园内部场地）
	104 国道集镇区至施家桥		桥南后蒋至西校园至健康路
	小学大门前广场		桥南南街至宋家桥
	旧县 4 栋散住楼周边		桥南老电影院至医院后门（米长巷）
	旧县街面公厕（4 座）		**桥北**
强埠片区	强埠园区含园区各路段		永安路北至中河桥

	育才路至强埠小学前		春晖路至西桥，文化路
	力强路、北街、延河西路至同荡桥		桥北大桥旁停车场至滨河路西桥底与春晖路交接处
	沿河东路至原加油站		五星大道全路段贞女路全路段
	三塔路至高火福门前		环镇西路全路段。智能园区含园区各路段
	丁字路至原粮站		文汇路全路段文化路全路段
	西管红绿灯至力强路		桥北菜场全域
	强埠菜场		桥南桥北所有散住楼，含政府代管小区。
	强埠街面公厕（4 座）		春江花园东边小路，北街
	雷家小区		南渡镇区范围内所有公厕
	北街、老街两侧散住楼		南渡大河，河边步道两侧保洁（集镇段）
			南渡大桥，中桥，西桥。桥南保洁延伸周边范围 10 米
大溪片区	文卫街新湖路		宁新路
	胜笪路至高速公路		
	胜笪村委至文卫街交接处		
	教师楼路、教师宿舍楼		
	邮电路		

南渡镇散住楼统计

小区及散住楼	楼数及单元数	单元数总和	面积估算（㎡）
国税住宅楼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2 个单元	420
教师住宅楼	1 栋 3 个单元	3 个单元	1300
水泥厂住宅楼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6 个单元	7 个单元	2400
地毯厂公房楼	1 栋 1 个单元	1 个单元	280
老医院住宅楼	1 栋 2 个单元	2 个单元	600
地毯厂住宅楼	1 栋 3 个单元	3 个单元	520
弟兄汽修厂后住宅楼	1 栋 2 个单元	2 个单元	400
地毯厂拉丝楼	1 栋 2 个单元	2 个单元	400
医院开发楼	1 栋 3 个单元	3 个单元	1100
邮局住宅楼	1 栋 1 个单元	1 个单元	280
长河东巷住宅楼	1 栋 1 个单元	1 个单元	400
文卫巷散住楼	1 栋 2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8 个单元	1700

	1 栋 2 个单元		
邮局东住宅楼	1 栋 1 个单元	1 个单元	260
建安巷散住楼	1 栋 3 个单元 1 栋 3 个单元 1 栋 4 个单元	10 个单元	2800
人民街散住楼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2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2 个单元	6 个单元	1600
人民机具厂住宅楼	1 栋 5 个单元	5 个单元	1600
南街住宅楼	1 栋 2 个单元	2 个单元	760
联盟社区新建住宅楼	1 栋 2 个单元	2 个单元	1300
金渊街住宅楼	1 栋 4 个单元	4 个单元	1200
建设银行住宅楼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2 个单元 1 栋 2 个单元	5 个单元	1800
金渊街南沿街住宅楼	5 栋 17 个单元	17 个单元	3800
金渊街北沿街住宅楼	8 栋 22 个单元	22 个单元	4200
联社大楼住宅楼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3 个单元	4 个单元	750
农贸市场散住楼	1 栋 8 个单元	8 个单元	2300
希希食品住宅楼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3 个单元	4 个单元	880
北仓散住楼	1 栋 3 个单元 1 栋 2 个单元 1 栋 2 个单元 1 栋 4 个单元 1 栋 4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1 栋 2 个单元	19 个单元	8000
滨河北路散住楼	1 栋 2 个单元 1 栋 3 个单元 1 栋 3 个单元 1 栋 4 个单元	12 个单元	2600
中心街住宅楼	1 栋 2 个单元 1 栋 1 个单元	3 个单元	820
水利局大楼	1 栋 2 个单元	2 个单元	500

合计			44970

（2）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窨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界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一、二级道路不得超过20分钟，其余等级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4）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6）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7）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8）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9）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2）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4.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2）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巡回保洁；13:00—15:00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③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报修；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⑦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1）垃圾亭、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一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保洁。

（2）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房（亭）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3）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6.果壳箱收集作业要求

（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建镇区实行一天二收集，农村和大溪、强埠、旧县三集镇实行一天一收集。

（3）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抛撒、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4）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

7.垃圾桶（垃圾房、亭）收集作业要求

（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建镇区实行一天二收集，农村和大溪、强埠、旧县三集镇实行一天一收集。

（3）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垃圾房（亭）周围2～3m内应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上报，4 小时内清理干净；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修。

（4）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声；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车走地净。

（5）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8.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垃圾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附件2：

《南渡环卫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项目管理	现场检查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或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人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扣1分。
			按照要求配置一线作业人员；人员管理（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福利发放、保险缴纳等）手续齐全、档案完备。	一线作业人员配置不足，少一人扣 0.5 分； 人员管理不满足地区规定，手续不齐全、档案不完备的扣 1 分。
			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	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作业制度、考核制度。	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二	清扫保洁	现场检查	按照《南渡环卫服务项目作业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人工保洁时间和机械化作业安排。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1分。出车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扣1分。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0.3分。
			道路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1分。
			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1分，清扫保洁人员离岗、脱岗、坐岗每次超过 10分钟的每项扣0.3分。
			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

			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	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客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0.5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 0.5分。
			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I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2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3分。
			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3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次扣 0.5分。
			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箱（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小广告； 视野范围内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3处或以上的，则扣 0.3分；“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则扣0.3分。
三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垃圾日产日清，农村的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无白色垃圾，无垃圾焚烧灰烬，水面无漂浮物，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扣0.1分。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圾和污水。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分。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四	垃圾中转站	现场检查	垃圾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无专人管理，设施标识不齐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垃圾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操作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0.2分。
			垃圾站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	有积压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垃圾站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站内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2分。
			垃圾站站外5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	站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垃圾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不准随意举升，拒收垃圾，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	随意举升箱体的，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垃圾站无垃圾围子，无非封闭型垃圾斗	有垃圾围子，没有密闭垃圾斗，每发现一处扣0.2分。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五	公共厕所	现场检查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分。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公共厕所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乱写乱画、窗格积尘、蛛网等；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管道堵塞应及时疏通。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分。
六	河道保洁、水域保洁	现场检查	河镝要求每天实行全天连续保洁8小时，河道水面没有漂浮物，岸线（河坡）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3分。
			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船舱无积存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末等）日产日清。	1）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 0.2分。 2）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0.5分。
			作业人员应该做到1船2人（机动船只必须另行匹配专职驾驶员证照齐全），穿着救生衣，且不得在岸上打捞，如遇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批准。	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扣0.5分。
七	农村保洁	现场检查	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无白色垃圾及农业垃圾。	每发现一处白色垃圾或农业垃圾，扣0.5分。
			农村硬化道路达到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垃圾、无死动物和粪便、无积水、无杂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垃圾收运要及时，不准出现垃圾满冒现象。	每发现一处垃圾满冒现象，扣0.5分。
八	应急处理	现场检查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反应速度和执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反应，

	突发事件		行力，接到任务后迅速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将任务完成好。	延误任务，每次扣0.5分。
			完成应急处突任务及完成效果，将应急突发事件尽力完成好。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效果不理想，每次扣0.2分。
九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	对群众通过12345服务热线或网络、信件等渠道提出的环卫服务意见和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用户的投诉，在3—7个工作日内查实，提出意见并回复；投诉处结率应达到100%。	出现一次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2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1.5分，造成重 大影响的扣2分。
			考评检查中无扣分。	在市级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加倍扣分。
			无安全事故。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无安全事故和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

注：每季度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不予扣款；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1%扣除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3%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5%扣除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80 以下视为不合格，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南渡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和检查。